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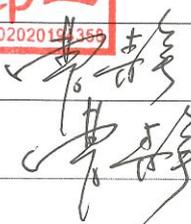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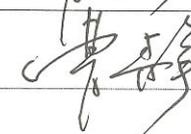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鱼饵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qb449		
建设项目名称	鱼饵料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NP7N46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一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曹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曹静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MQ9EW8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聂广正	10353443508340300	BH01202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聂广正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2021	
王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954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443508340300  
File No.:

姓名: 聂广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 05. 09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545  
No.:

###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3364

日期： 2024-10-31 08:31:13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聂广正		340123198010170578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410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45	0.00	1	已到账	202410	正常缴费
202410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410	正常缴费
202410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410	正常缴费
202409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45	0.00	1	已到账	202409	正常缴费
202409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409	正常缴费
202409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409	正常缴费
202408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8.04	0.00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8	工伤保险	208.00	208.00	0.41	0.00	0	已到账	202410	调整基数
202408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8	失业保险	208.00	208.00	1.04	1.04	0	已到账	202410	调整基数
202408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8	养老保险	208.00	208.00	33.28	16.64	0	已到账	202410	调整基数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8CWS 2B88 05D1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3364

日期： 2024-10-31 08:30:39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王辉		340203199706221219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410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45	0.00	1	已到账	202410	正常缴费
202410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410	正常缴费
202410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410	正常缴费
202409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8.45	0.00	1	已到账	202409	正常缴费
202409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409	正常缴费
202409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409	正常缴费
202408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8.04	0.00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8	工伤保险	208.00	208.00	0.41	0.00	0	已到账	202410	调整基数
202408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8	失业保险	208.00	208.00	1.04	1.04	0	已到账	202410	调整基数
202408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8	养老保险	208.00	208.00	33.28	16.64	0	已到账	202410	调整基数

##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URY5 2B88 05AF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gt;在线办事—&gt;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聂广正（身份证号码340123198010170578）郑重承诺：本人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MQ9EW8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聂广正

2024年10月31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辉（身份证号码340203199706221219）郑重承诺：  
本人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MQ9EW8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王辉

2024年10月31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MQ9EW8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3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MQ9EW8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鱼饵料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聂广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3443508340300，信用编号 BH0120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聂广正（信用编号 BH012021）、王辉（信用编号 BH04954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31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鱼饵料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0221-04-05-2690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静	联系方式	13965151597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29' 45.31" ， 北纬 31° 18' 18.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C139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湾发改备[2024]32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原永太村，于 2012 年 10 月更名为易太村）。建设地点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芜</p>		

	<p>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及业主提供的土地文件芜国用(2013)第 000713 号,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p> <p>项目的建设运行对于发展当地的循环经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劳动就业机会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该项目主要从事鱼饵料的生产,所从事的生产活动能与周围环境功能相容,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外环境相对简单,不存在明显的制约因素,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本项目拟选择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本项目未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p> <p>本项目已获得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允许(备案编号:湾发改备[2024]320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p>

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

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2023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芜湖市湾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能源、用水、用电、用地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选址六郎镇易太村。本项目不属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图1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3、与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相符性

表 1-2 与“皖发[2021]19号、芜市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长江 13.4km，距青弋江 2.0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	符合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	本项目距长江 13.4km，距青弋江 2.0km，不在长江干流 5km 范围内，在主要支流岸线 5km 范围	符合

		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内，但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本项目距长江 13.4km，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全部合规达标。	符合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13.4km、青弋江2.0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属于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全部合规达标，符合文件要求。

#### 4、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1-3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序号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生产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沿江各级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产品为鱼饵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作为允许类，不属于落后淘汰的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钢	符合

	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	--------------------------------	------------------------	--

###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4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青弋江约 2.0km，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6、与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环大气〔2021〕104 号）”符合性分析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两高”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b>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b>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各地要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防治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	本项目使用的是电加热夹层锅，属于工业炉窑。	符合
	<b>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b> 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涂料。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p> <p>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要求。</p> <p><b>7、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与“皖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b></p>			
<b>序号</b>	<b>相关内容摘要</b>	<b>本项目建设情况</b>	<b>符合性</b>
1	优化产业布局：全省积蓄控制中污染物产业新增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	本项目位于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2	加快推进钢铁、水泥行业提标改造：2020 年底钱完成 60%以上粗钢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实施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治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	符合
3	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动态更新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20 年秋季前全部炉窑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的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依法查处不能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代替或淘汰。依法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6 月底前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含 3 米）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涉及工业炉窑为电加热夹层锅。	符合
5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执法监管，重点检查有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涂料，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机溶剂使用。量较大、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等的企业，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管控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应依法查处。		
6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按照《建筑工程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继续提升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施工期。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要求。

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芜湖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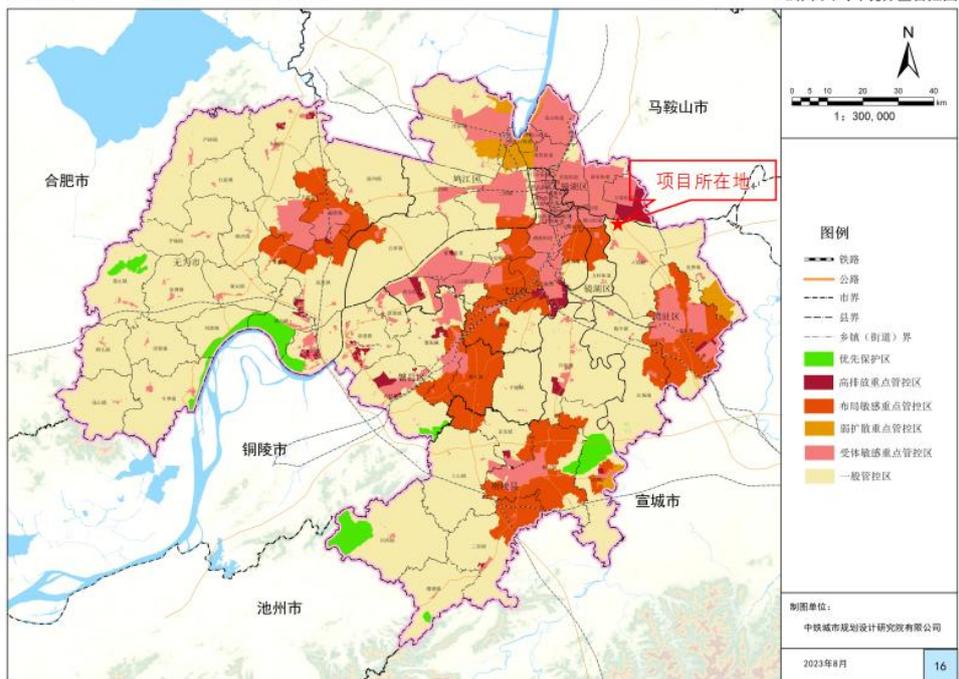


图2 芜湖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 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土地证）。项目位于六郎镇易太村，项目北侧为清水河，西侧为农田，南侧为芜湖鸠兹混凝土有限公司，东侧为芜湖鸠兹混凝土有限公司（见附图），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项目所在区域道路四通八达，符合项目交通运输条件要求。

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因此，建设项目与用地性质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厨房用具、酒店用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户外野营用具销售，钓鱼用品、鱼饵、渔具生产、加工、销售，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在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租赁芜湖市金砣酿酒厂）投资建设了“鱼饵料制造项目”。

因市场需求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的芜湖市金砣酿酒厂 3# 厂房，建设“鱼饵料制造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获得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允许（备案编号：湾发改备[2024]320 号）。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鱼饵料 450 吨，年销售额约达到 5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2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C1391，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C139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中的“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要求，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内容

(表)时, 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本项目为“登记管理”, 已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填报, 登记编号为91340207MA2NP7N468001Y。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分别见表 2-1、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b>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淀粉制品制造; 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b>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 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 (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b>五十一、通用工序</b>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窑) 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 (窑)

## 二、建设内容

###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小时)
1	鱼饵料	鱼饵料 1 号 (大米)	155	2400
2		鱼饵料 2 号 (玉米)	125	

3		鱼饵料 3 号（小麦）	35	
4		鱼饵料 4 号（干玉米粒、小麦）	80	
5		鱼饵料 5 号（菜籽饼、干玉米粒、小麦）	50	
6		鱼饵料 6 号（鲜玉米粒）	5	
*		总计	450	2400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食宿：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本项目无员工食堂，无员工住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芜湖市金砣酿酒厂 3# 厂房为生产车间，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3000m <sup>2</sup> ，用于放置购置的电加热夹层锅 11 台、高温蒸房 2 台、全自动真空包装机 1 台等 25 台设备进行建设年产 450 吨鱼饵料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二层西北侧，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05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约占地 41.2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成品区	约占地 99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南侧及二层西侧，用于鱼饵料成品的存放。
4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1266.2t/a。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污车定期清运，排水量为 300t/a。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用电量 30 万 kW·h/a。
5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卸料、混料时有粉尘产生，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摊平降温工序产生的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及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二号沟。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电加热夹层锅擦拭抹布清洗废水，回用到鱼饵料 5 号生产中，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污车定期清运，排水量约为 300t/a。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24m <sup>2</sup> ，废包装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房屋构筑物占地以外的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范更换机油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在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	

消防器材，防范火灾风险；定期、不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应急知识和技能。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电加热夹层锅	600L	11 台
2	全自动灌装线	2500 型	1 台
3	电动搅拌机	300 型	1 台
4	全自动真空包装机	全自动 400G	1 台
5	半自动抽真空机	2500G	1 台
6	高温蒸房	型号 GWZF，电加热 高 2 米*长 1.8 米*宽 1 米	2 台
7	鲜玉米脱粒机	CH-T138D	1 台
8	电热蒸煮炉	70L	2 台
9	小型液体灌装机	300 型	2 台
10	半自动封口机	900 型	1 台
11	空压机	1.0m <sup>3</sup> /150KG	1 台
12	料仓	PT-30000L，直径 3220mm，垂高 3750mm， 总高 4250mm	1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大米	t/a	135	30	
2	干玉米粒	t/a	100	30	
3	小麦	t/a	50	15	
4	菜籽饼	t/a	10	3	
5	鲜玉米棒	t/a	10	5	
6	食用香精	t/a	1.65	0.2	
7	食用色素	t/a	1.65	0.2	
8	复配防腐剂 2 号	t/a	1.65	0.2	
9	除臭剂	t/a	1.0	0.5	
10	包装材料	100 克包装瓶	个/a	5 万	2 万
		350 克包装瓶		5000	5000
		400g 包装瓶		30 万	3 万
		800 克包装瓶		10 万	1 万
		2500 克包装瓶		1 万	5000

		400 克包装袋		48 万	10 万
		800 克包装袋		16 万	2 万
		2500 克包装袋		2 万	1 万
11	水		t/a	1266.2	
12	电		万 kw·h/a	30	

食用香精、食用色素、复配防腐剂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理化性质清单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食用香精	食用香精是参照天然食品的香味，采用天然和天然等同香料、合成香料经精心调配而成具有天然风味的各种香型的香精。项目使用香精包括薯香油香精、麝香味香精、果酸香精、甜奶油香精。
食用色素	天津胭脂色（耐光性、耐酸性较好，耐热性强（105℃）、耐还原性差；耐细菌性较差。溶于水，水溶液呈红色；溶于甘油，微溶于酒精，不溶于油脂；最大吸收波长 508nm±2nm）、天津柠檬酸（柠檬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酸，又名枸橼酸，分子式 C <sub>6</sub> H <sub>8</sub> O <sub>7</sub> ，无色晶体，常含一分子结晶水，无臭，有很强的酸味，易溶于水）、天津亮黑（为黑色粉末或颗粒，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天津日落色（为橙红色粉末或颗粒，是水溶性偶氮类着色剂）。
复配防腐剂 2 号	脱氢乙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柠檬酸、抗坏血酸。在酸、碱性条件下效果显著，对光和热更稳定。

## 6、公用工程

### 6.1 供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厂区无食堂和员工住宿，项目主要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鱼饵生产线蒸煮用水、菜籽饼用水、蒸房用水、添加剂稀释用水，总年用水量为 1266.2t/a（4.22t/d）。

####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参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同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生产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75t/a（1.25t/d）。

#### ②鱼饵生产线蒸煮用水

本项目鱼饵生产线蒸煮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电加热夹层锅用水定额为 2.75t/d，年工作 300d，则此部分用水量为 825t/a（2.75t/d）；电加热夹层锅无需清洗，需用抹布擦拭，抹布需清洗，清洗用水收集回用到鱼饵料 5 号的生产中，包含在菜籽饼年用水量 10t 中。

#### ③菜籽饼用水

鱼饵料 5 号主要原材料是菜籽饼，将菜籽饼与水按 1:1 的比例混合，菜籽饼年用水量为 10t，则此部分用水量为 10t/a（0.033t/d）。

#### ④蒸房用水

本项目利用 2 台高温蒸房，项目所用蒸房为电加热，利用电力加热水，产生水蒸汽从而达到高温灭菌的目的。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2 台蒸房总用水量为 30kg/h，每天工作 2h，年工作 300d，则此部分用水量为 36t/a（0.12t/d）。

#### ⑤添加剂稀释用水

鱼饵料 1 号、6 号需要添加稀释后的食用色素、食用香精、复配防腐剂 2 号，其中 1 号和 6 号鱼饵料需要用到稀释后的添加剂，1 号鱼饵料添加剂加水比例为 1:12.5，添加剂用量为 1.6t，则添加剂稀释用水为 18.4t/a（0.061t/d）；6 号饵料添加剂加水比例为 1:10，添加剂用量为 0.2t，则添加剂稀释用水为 1.8t/a（0.006t/d）。故添加剂稀释用水共为 20.2t/a（0.067t/d）。

#### 6.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二号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污车定期清运，排水量为 300t/a（1.0t/d）。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参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同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生产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75t/a（1.5t/d），产污系数以 0.8 计，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1.0t/d）。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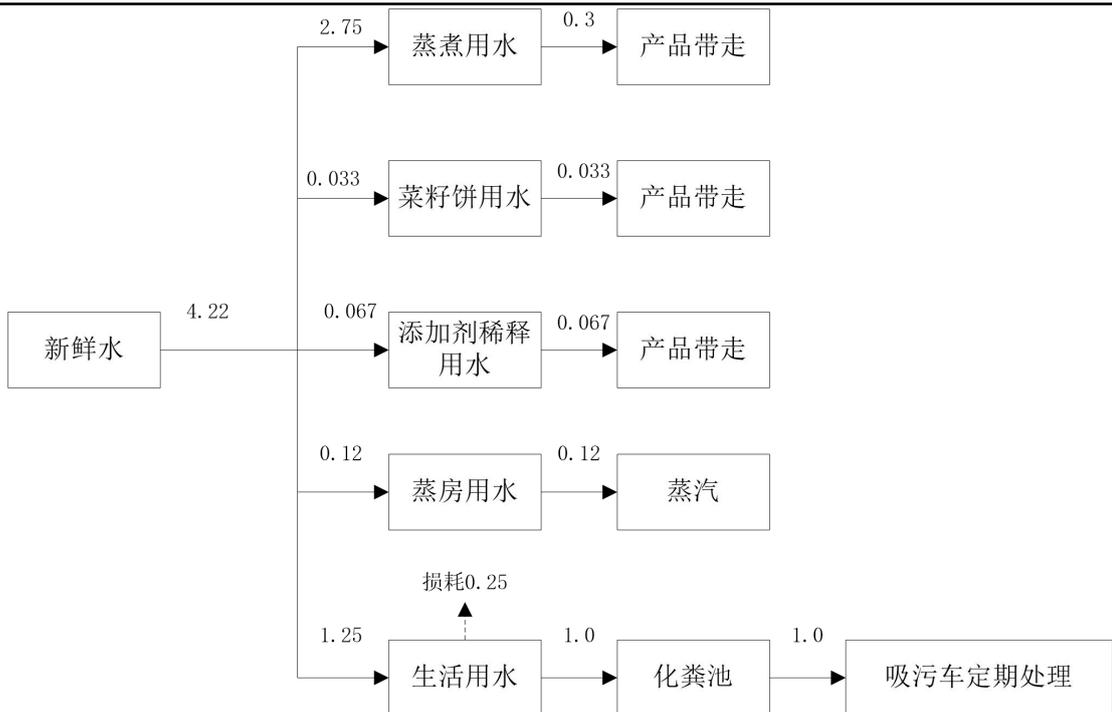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3000m<sup>2</sup>，包含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根据工艺流程采纳集中式整体布置，车间内生产设备依次布设，并且原辅材料及成品堆放区紧邻生产线，方便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输送，整体车间的布置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因此，从环境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厂区东侧为芜湖鸠兹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清水河，南侧为芜湖鸠兹混凝土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二。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 一、施工期分析

项目为租赁厂房，直接利用，无施工期。

###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鱼饵料，原材料为大米、玉米、小麦、菜籽饼，其中玉米、小

节 麦、玉米小麦混合制品鱼饵料工艺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鱼饵料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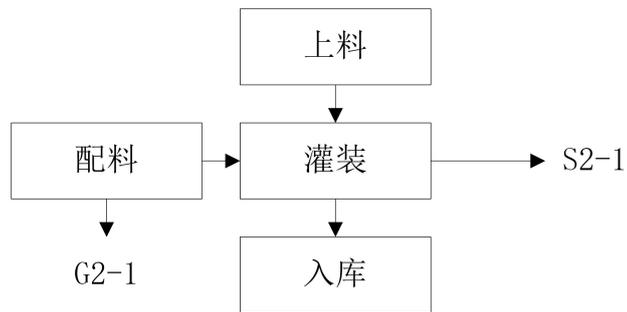


图 2-3 鱼饵料 1 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通过密闭料仓将大米送至自动化灌装机，此过程全程密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②配料：通过人工将食用色素、食用香精、复配防腐剂调配好后放置在全自动灌装线上，此过程产生配料粉尘 G2-1。

③灌装：通过全自动灌装线将大米灌装，后自动注入调配好的添加剂，灌装机自带除尘袋，此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S2-1、设备噪声 N1-1。

④入库：混合后的产品装箱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鱼饵料 2 号、3 号、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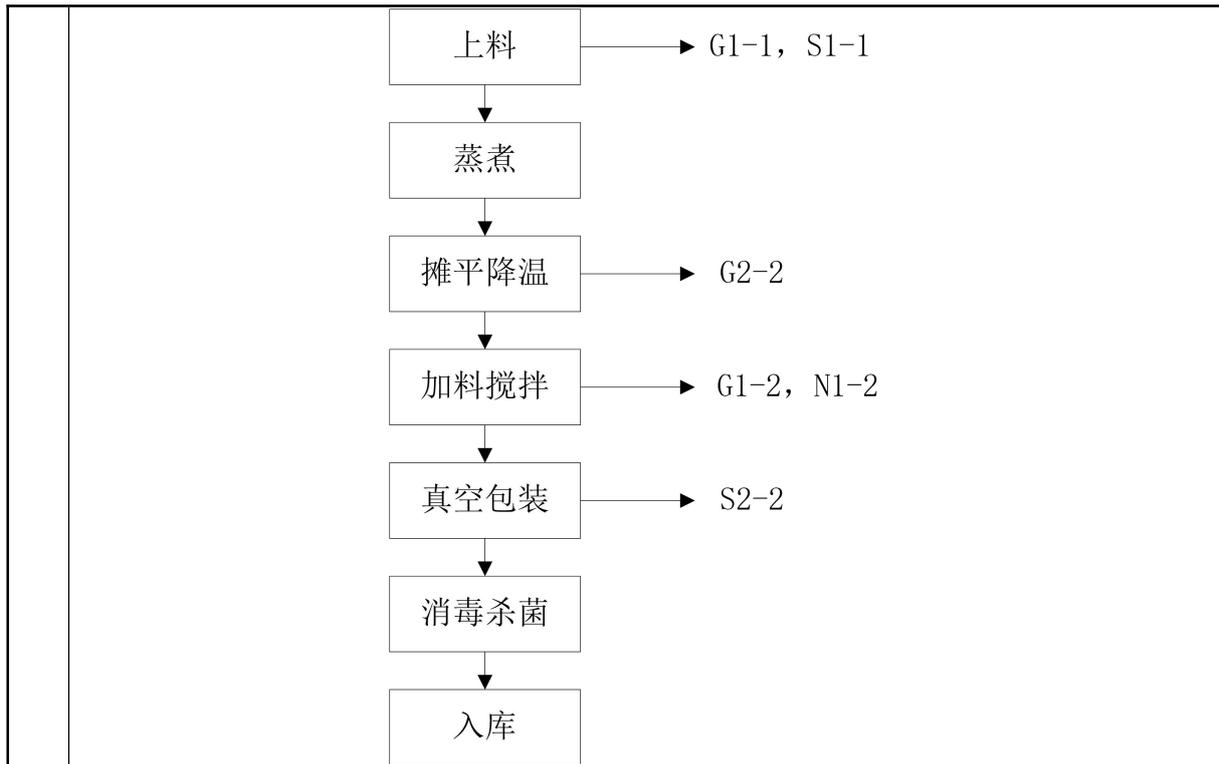


图 2-4 鱼饵料 2 号、3 号、4 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通过人工将干玉米粒、小麦倒入电加热夹层锅中，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1、废包装袋 S1-1。

②蒸煮：将倒入的玉米小麦等通过电加热夹层锅煮熟（温度 90℃，加热 1h），此过程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蒸煮后的半成品含水量约为原料的 1.8 倍，无产污。

③摊平降温：将煮熟的原材料出锅，置于地面摊平降温，温度降至常温，此过程会产生恶臭 G2-2。

④加料搅拌：在膨化后的半成品中加入食用香精、食用色素、复配防腐剂进行搅拌，将搅拌好的原料，上至机器，全自动搅拌，此过程会产生混料废气 G1-2，设备噪声 N2-1；

⑤真空包装：搅拌完成后由人工上料，小规格的（400g）经全自动真空包装机自动灌装并真空包装，大规模的（800g 或 2500g）由半自动抽真空机真空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2-2。

⑥消毒杀菌：将真空分装好的鱼饵料放入高温蒸房加热一小时（温度为 95℃）进行高温灭菌，此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无产污。

⑦入库：将冷却后的产品装箱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鱼饵料 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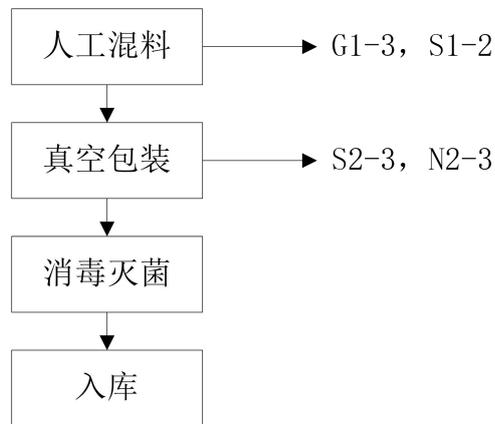


图 2-5 鱼饵料 5 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混料：通过人工将水和菜籽饼均匀混合，均匀混合后再加入煮熟的玉米和小麦再混合（菜籽饼：水：玉米：小麦的比例为 2:2:3:3），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3、废包装袋 S1-2。

②真空包装：通过人工将混合均匀的物料根据规格不同送入全自动真空包装机（400g）或半自动抽真空机（800g/2500g）进行真空包装，混料为湿料，因此无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2-3、设备噪声 N1-2。

③消毒灭菌：将真空分装好的鱼饵料放入高温蒸房加热一小时（温度为 95℃）进行高温灭菌，此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无产污。

④入库：灭菌后的产品装箱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鱼饵料 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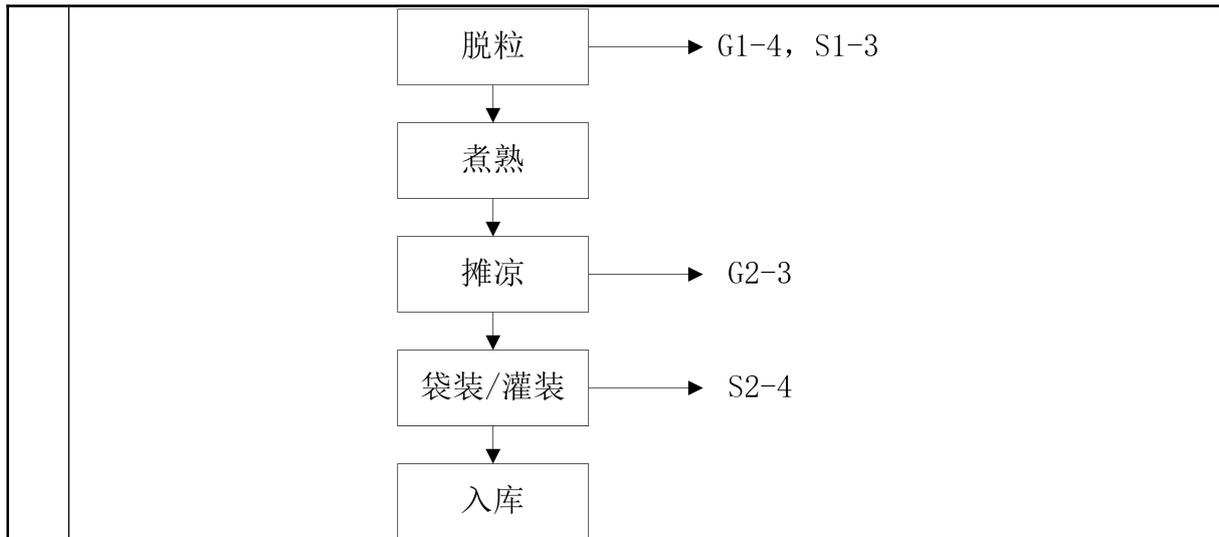


图 2-6 鱼饵料 6 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脱粒：通过人工将新鲜玉米外皮扒下，再放入脱粒机中脱粒获得鲜玉米粒，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4、玉米外皮和玉米芯 S1-3。

②煮熟：通过人工将鲜玉米粒送入煮锅中煮熟，煮熟过程中产生的水回用到菜籽饼生产工序，煮熟的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因此无产污。

③摊凉：将煮熟后的鲜玉米粒放在铺了防水雨布的地上摊平降温，此过程会产生异味 G2-3。

④袋装/灌装：人工根据规格将摊凉后的鲜玉米粒进行袋装（400g）或者灌装（100g/300g），再利用小型液体灌装机灌入添加剂，袋装利用封口机封口，灌装人工拧紧瓶盖，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2-4。

⑤入库：封装后的产品装箱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 2、主要污染工序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污染物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代码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颗粒物、恶臭	上料、混料、摊平降温	生产过程上料、混料时有粉尘产生，未收集的粉尘及摊平降温工序产生的恶臭由车间通风及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pH、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员工生活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污车定期清运
噪声	N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S	废包装袋	入库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在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处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生产，租赁前厂房未开展过生产活动，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PM<sub>2.5</sub>年均值为34 μg/m<sup>3</sup>，同比持平；PM<sub>10</sub>年均值为57 μg/m<sup>3</sup>，同比上升3.64%；NO<sub>2</sub>年均值为33 μg/m<sup>3</sup>，同比上升10%；SO<sub>2</sub>年均值为8 μg/m<sup>3</sup>，同比下降11.11%；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sup>3</sup>，同比上升10%；O<sub>3</sub>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为159 μg/m<sup>3</sup>，同比下降1.85%。

根据《2023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304天（其中，优84天，良220天），同比2022年增加1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3.3%，同比2022年上涨3个百分点，污染天数为61天（其中，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2天，重度污染3天，严重污染1天）。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表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	60	13.3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3	40	82.5	达标
3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7	70	81.4	达标
4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4	35	97.1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1	4	27.5	达标
6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59	160	99.4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2023年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湾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特征因子TSP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芜湖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G5011芜合高速芜湖市殷港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4 日-2023 年 08 月 16 日，监测点位为六郎镇，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722m 处。TSP 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数据为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

①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下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见下图。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六郎镇	TSP	东南	272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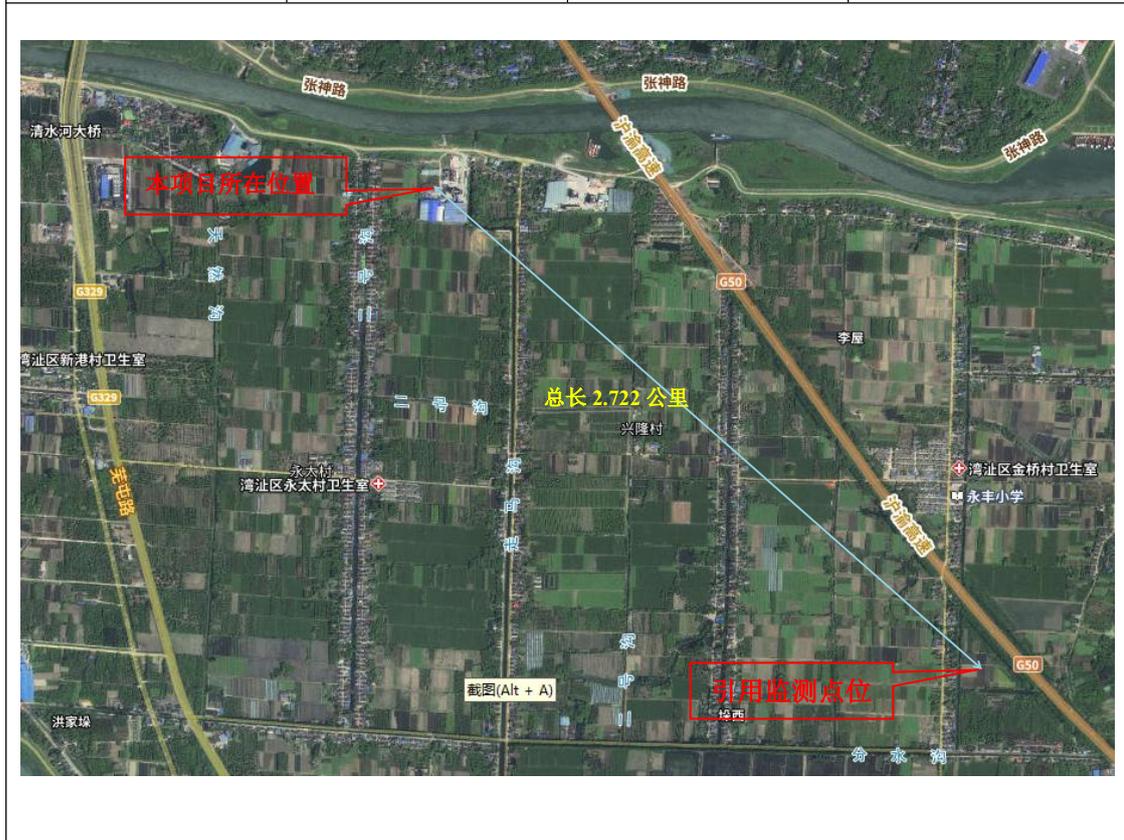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现状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②监测结果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TSP	六郎镇	日均值	0.205	0.209	0.211	达标

根据以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 (1)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本项目环评依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sthjj.wuhu.gov.cn/hbyw/hjzl/hjzlgb/8612575.html>) 进行区域达标性判断评价, 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2023 年, 列入国家水质考核的 10 个地表水断面中, 长江东西梁山、青弋江宝塔根、漳河漕港桥、黄浒河荻港、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查湾、裕溪河三汊河、青山河三里埂、七星河乔木等 9 个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西河入裕溪河口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 III 类标准, 优良比例、达标率 100%。

### (2)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全市共有 10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其中,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 6 个: 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4 个: 无为市自来水公司(长江)水源地、无为市高沟(长江)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水质达标率为 100%。

综上所述, 项目所在区域总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 属于工业用地,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

	<p>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较小，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西侧 150m 及东北侧 190m 有村庄。</p> <p>2、地表水环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是北侧 210km 处的清水河，为III类标准水体。</p> <p>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178 1377 1744">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易太村</td> <td>/</td> <td>/</td> <td>W</td> <td>150</td> <td>56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金桥村</td> <td>/</td> <td>/</td> <td>NE</td> <td>190</td> <td>30 人</td> </tr> <tr> <td rowspan="3">地表水</td> <td>青弋江</td> <td>/</td> <td>/</td> <td>SW</td> <td>2.0km</td> <td>中型河流</td>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r> <td>赵家河</td> <td>/</td> <td>/</td> <td>SE</td> <td>9.45km</td> <td>小型河流</td> </tr> <tr> <td>清水河</td> <td>/</td> <td>/</td> <td>N</td> <td>0.2km</td> <td>小型河流</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四周</td> <td>/</td> <td>/</td> <td>/</td> <td>厂界外 1m</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坐标。</p>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易太村	/	/	W	150	5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金桥村	/	/	NE	190	30 人	地表水	青弋江	/	/	SW	2.0km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赵家河	/	/	SE	9.45km	小型河流	清水河	/	/	N	0.2km	小型河流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厂界外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易太村	/	/	W	150	5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金桥村	/	/	NE	190	30 人																																															
地表水	青弋江	/	/	SW	2.0km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赵家河	/	/	SE	9.45km	小型河流																																															
	清水河	/	/	N	0.2km	小型河流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厂界外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投料、混料粉尘，恶臭，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控制标准

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5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	2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抹布清洗废水，回用到鱼饵料5号的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在厂区南门设置围堰，防止地面积水外流。

项目劳动定员25人，参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同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生产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50L/d·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375t/a（1.25t/d），产污系数以0.8计，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00t/a（1.0t/d）。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吸污车定期清运。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见下表。

表3-6 运营期生活废水产生情况（单位：mg/L，pH无量纲）

废水产生量 (t/a)	废水清运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300	300	SS	300	0.090
		COD	400	0.120
		BOD <sub>5</sub>	200	0.060
		氨氮	35	0.01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

表3-7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项目时期	时段	排放标准
营运期	昼间	≤60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安徽省对污染物控制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
-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COD0.120t/a、NH<sub>3</sub>-N0.011t/a。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废水	300	COD	0.120	废水由吸污车定期清运
		NH <sub>3</sub> -N	0.011	

本项目废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无施工期，在此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环节</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源强核算依据</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放类型</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料、配料、混料</td> <td>投料、配料、混料</td> <td>颗粒物</td> <td>系数法</td> <td>0.01935</td> <td>车间阻挡、强制通风</td> <td>是</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r> <tr> <td>摊平降温</td> <td>摊平降温废气</td> <td>恶臭</td> <td>/</td> <td>/</td> <td>喷洒除臭剂、车间阻挡、强制通风</td> <td>是</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源强计算简述：</b></p> <p>本项目年使用大米 135 吨、干玉米粒 100 吨、小麦 50 吨、菜籽饼 10 吨、鲜玉米棒 10 吨。</p> <p>项目鱼饵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9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无废气计算系数，故参考“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中相似原料及工艺“配合饲料-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lt;10 万吨/年”可知，处理后粉尘产生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因此本项目鱼饵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 吨鱼饵料，因此粉尘排放量为 <math>0.043 \times 450 = 0.01935\text{t/a}</math>。</p> <p>包装工序废气：本项目包装工序采用全自动包装生产线，物料由设备直接装袋封口，包装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在此不再做定量分析。</p> <p>项目蒸房采用电加热，不产生废气。</p>										生产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配料、混料	投料、配料、混料	颗粒物	系数法	0.01935	车间阻挡、强制通风	是	无组织	/	/	摊平降温	摊平降温废气	恶臭	/	/	喷洒除臭剂、车间阻挡、强制通风	是	无组织	/	/
生产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配料、混料	投料、配料、混料	颗粒物	系数法	0.01935	车间阻挡、强制通风	是	无组织	/	/																																	
摊平降温	摊平降温废气	恶臭	/	/	喷洒除臭剂、车间阻挡、强制通风	是	无组织	/	/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

鱼饵生产线：未收集的卸料、投料、配料、混料粉尘，摊平降温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抑尘率可达到 70%，并采取车间通过定期清扫、喷洒除臭剂、强制通风等措施，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恶臭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二号沟。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需清洗，电加热夹层锅需用抹布擦拭清洁，抹布需清洗，清洗用水后回用到鱼饵料 5 号的生产中；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污车定期清运，产生量为 300t/a（1.0t/d）。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参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同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生产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7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

表4-5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量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	-----	-----	-------	------	-----------

	t/a	名称				(接管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300	pH	6-9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	/	/	/
		COD	400	0.120		/	/	/
		BOD <sub>5</sub>	200	0.060		/	/	/
		SS	300	0.090		/	/	/
		氨氮	35	0.011		/	/	/

##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抹布清洗废水，回用到鱼饵料 5 号的生产中；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污车定期清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的。

##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抹布清洗废水，回用到鱼饵料 5 号的生产中；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污车定期清运，不外排。

经论证项目污水预处理及清运具有可行性，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等相关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且通过吸污车定期清运，因此无需进行废水的自行监测要求。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全自动灌装线、半自动抽真空机、全自动真空包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65~80 分贝，采用隔声、减振以及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噪声评价坐标系建立以本项目厂房西边界与南边界交汇点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推算出各位置坐标点，项目主要生

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 (A)	台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厂房隔声量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电加热夹层锅	6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2.5	0.5~5.5	1	37.5	0.5	0.5	14.5	52.6	66.2	66.2	52.7	4h/d	20	49.7	18.0	50.0	14.8	1
2		全自动灌装线	70	1		22..5~45	0.5~11	1	15	0.5	22.5	11	57.6	68.4	57.6	57.7	8h/d						
3		电动搅拌机	75	1		52.5	5.5	7	7.5	5.5	52.5	7	62.8	62.9	62.6	62.8	2h/d						
4		全自动真空包装机	70	1		17	8	1	43	8	17	14	57.6	57.7	57.6	57.6	8h/d						
5		半自动抽真空机	65	1		25	6	1	35	6	25	16	52.6	52.9	52.6	52.6	2h/d						
6		高温蒸房	75	2		1	7	1	59	7	1	15	62.6	62.8	68.3	62.6	2h/d						
7		鲜玉米脱粒机	70	1		45	2	7	15	2	45	20	57.6	59.8	57.6	57.6	6h/d						
8		电热蒸煮炉	65	2		30	1	7	30	1	30	21	52.6	58.3	52.6	52.6	6h/d						
9		小型液体灌装机	55	2		37.5	2	7	22.5	2	37.5	20	42.6	44.8	42.6	42.6	4h/d						
10		半自动封口机	20	1		37.5	5	7	22.5	5	37.5	17	7.63	8.06	7.61	7.64	4h/d						
11		空压机	80	1		2	12	1	58	12	2	10	67.6	67.6	69.8	67.7	2h/d						

注：1、本项目选取厂房西南角为中心点坐标（0,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Z 轴方向以车间地面为原点；

2、根据《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年7月),40mm~800mm的钢混结构隔声量可达40~64dB,0.7mm~10mm钢板的隔声量可达24~35dB,本项目厂房为砖混结构,保守估计取20dB。

## 2、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公式：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室外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 一班 8h,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仅对昼间进行噪声贡献值的计算。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对厂界的定义: “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各种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的厂界为其实际占地的边界。” 依照各噪声源所处位置, 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 全厂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详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声源名称	室外声源或等效室外声源/dB(A)	降噪量/dB(A)	距厂界距离/m	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东厂界	室内声源	51.9	/	4	40.7	60
	室外声源	85	20	40		
南厂界	室内声源	51.7	/	4	43.7	60

	室外声源	85	20	15		
西厂界	室内声源	51.1	/	4	39.2	60
	室外声源	85	20	140		
北厂界	室内声源	52.0	/	4	40.4	60
	室外声源	85	20	40		

由上表预测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在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隔声、减振：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 4、噪声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8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个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1m处 (四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总物料的 1%，即为 3.3t/a，废物代码为：SW99，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委托设备厂家替换维护并处置，本项目不自行处置。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生产设备会定期维护、检修，需使用机油更换机油后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对照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类，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本项目机油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维护并处置，废机油由设备厂家带走并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统计资料，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要求进行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各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方式和去向	排放量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机加工生产、设备维护、检修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维护并处置	0

######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生}}=0.3f_{\text{v}}N$$

式中： $V_{\text{生}}$ ——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f_{\text{v}}$ ——排放系数，按 0.5kg/人·d 计；

N——人口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营运期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由设备厂家统一替换并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应包括：

①做好“六防”：危废暂存间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同时进行地面防渗处理。

②分类放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执行，需根据危险废物成分，将其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盛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应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③贮存周期：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不允许在厂区内长期堆存，要定期运出，运输方式可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运输管理，运输人与交接人应填写交接单，严禁在途中抛洒。

④建设单位在关于危废暂存、交付危险废物（包括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用于原始用途）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a.做好日常台账工作，例如危废出入库记录、供应商回收记录等；b.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标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原包装物、容器的归属及责任主体。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本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主要为设备的废机油通过地面漫流或者垂直入渗的方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废机油由设备厂家进行替换并处置，本项目不自行处置，以防止液

态危险废物外泄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2、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②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本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渗措施及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绿化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混凝土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m/s$
重点防渗区	/	/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源调查

本次评价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三废、产品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机油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 2、风险潜势初判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厂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

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其中 Qi 值取值来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风险物质的贮存量、临界量及危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分布区域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机油	生产区域	0.02	2500	0.000008
2	废机油	/	/	/	/
3	合计				0.000008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涉及各风险物质的存储量均不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相关要求，q<sub>1</sub>/Q<sub>1</sub>+q<sub>2</sub>/Q<sub>2</sub>.....+q<sub>n</sub>/Q<sub>n</sub>=0.000008，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②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低于三级，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和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结合同类行业污染事故情况的调查，本项目事故风险类型主要为：运输、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及渗漏。

①运输事故：运输事故污染物主要原因是原料桶或暂存桶破裂和交通事故造成物料的泄漏。根据国内同类运输情况的调查，此类事故发生率极低。

②泄漏事故：原料桶或暂存桶泄漏和溢出较易发生。根据统计，原料桶或暂存桶可能发生溢出的原因为：密封不严密，致使液体物质溢出；可能发生泄漏的原因为：密封不严致使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装卸转运过程中，操作失误，致使液体泄漏。

③火灾爆炸事故：机油、液压油可燃，有火灾爆炸的风险，但本项目机油的使用量不大，且由设备厂家进行替换并处置，发生火灾事故影响可控。

④渗漏：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如无防渗措施或防渗不到位，发生渗漏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本项目要求生产车间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增加托盘，杜绝地下水污染。

### 5、环境风险分析

#### ①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风险评价

一旦风险物质出现泄漏，应有防止向四周扩散、并起到隔离作用的具体措施；预先配备有处理泄漏事故的器材，并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专门的地方，一旦出现事故，立即投入使用；存放各种风险物质的容器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查。

一旦出现事故，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应付处理事故的指挥决策。泄漏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它区域隔离，避免影响扩大）、回收（尽可能将泄出的风险物质收集起来处理）、清污（处理已泄出风险物质造成的后果）和上报（上报有关部门）。

#### ②火灾、事故环境污染风险评价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可燃，由于发生事故时，可能存在较大危害，因此，应迅速处理事故现场的同时，截断污染源，同时应根据污染事故发生时的污染气

象条件及泄漏程度，制定出应急监测计划，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火灾发生时的应急措施主要是：堵漏、灭火、封锁交通、撤离区内人员、断绝火路避免火灾扩大等。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③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④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阻挡, 强制通风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恶臭	喷洒除臭剂, 车间阻挡, 强制通风	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污车定期清运, 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 并依靠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玉米外皮、玉米芯,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通过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处理, 厂区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包括地面防渗措施、设置防渗托盘、布置消防物资、定期巡视等), 降低危险物质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的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b>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b> 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 充分发挥其作用, 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环境影响动态, 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职责：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协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

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账，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报告。

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处理解决环境事故。

④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取得资料；并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等。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 **3、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3)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4)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5)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6)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00%，各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1	降噪措施	0.5
2	厂区防渗措施	1.5
3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0.5
4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0.5
合计		3.0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接受范围内。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300t/a	/	/	/
	COD	/	/	/	0.120t/a	/	/	/
	BOD <sub>5</sub>	/	/	/	0.060t/a	/	/	/
	氨氮	/	/	/	0.011t/a	/	/	/
	SS	/	/	/	0.090t/a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3.3t/a	/	3.3t/a	+3.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	/	/	/
	废机油桶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75t/a	/	3.75t/a	+3.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承诺书
- 附件 3 真实性声明
- 附件 4 立项文件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租赁合同
- 附件 9 委托合同
- 附件 10 永太村更名文件
-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12 登记回执
- 附件 13 化粪池清掏协议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6 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总体规划图

# 委 托 书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你公司编制《鱼饵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就本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请你单位给予协作，尽快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领取，以便我单位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承诺书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我公司向贵局承诺，本次申请的“鱼饵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内所有危险废物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由吸污车定期清运，不外排。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环评资料真实性承诺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我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鱼饵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含生产设备、公建配套设施数量）、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已经我公司核实无误，现上报贵局，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在环评文件审核、评估、审批和项目环保验收过程中，出现不符情况，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编号：湾发改备（2024）320号

项目代码为：2409-340221-04-05-269024

项目名称	鱼饵料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姓名	张一元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
用地面积	3000 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生产线
产品名称	鱼饵料系列产品		
新增生产能力及效益分析	租用芜湖市金砣酿酒厂3#厂房3000平方米。年产鱼饵料450吨。年销售额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安装
100万元	70万元	/	70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24年8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9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100万元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外商投资		
	5、其他		
注：本表为告知登记作用，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项目法人、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本告知登记不作为拆迁补偿依据，遇到政策或规划调整需要搬迁时，须按要求执行。			
		告知登记单位（盖章）	



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NP7N468(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一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永太村10#3号厂房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厨房用具、酒店用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园林工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服装、鞋帽、箱包、锁具、工艺品(除文物)、户外野营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电子商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钓鱼用品、鱼饵、渔具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08 02

芜 国用 2013 ) 第 00071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芜湖市金驼酿酒厂			
座 落	芜湖县六郎镇永太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3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11434.0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1434.0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00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芜湖市  
芜 湖 县 人 民 政 府 (章)  
2013 年 04 月 18 日

姓名 张一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29 日  
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央  
城A区 1 2 幢 1 单元  
3 0 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11983042927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23-2030.11.23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芜湖市金砣酿酒厂 (李美君 340204196506232311)

承租方(乙方)：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民法典合同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芜湖县六郎镇永太村 10# 3# 厂房 建筑面积共 3000 平方的一、二层厂房、包括厂房附属设施及厂房前后 5 米的场地。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 5 年，每 5 年为一承租期，若甲、乙双方没有对本厂房租赁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本合同自动开启运行第二个（下一个 5 年）承租期。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但必须提前六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若不准备续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退租要求。

3、厂房遇政府动迁等原因在合同期内需要搬迁的，若政府有赔偿的搬迁、停产等费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占有。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承租单价为 5 元/平方米，月租金为 15000 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定金）壹 万元（自动转押金），租金按 年 支付，从乙方正式进驻甲方后当天开始收取租金。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缴费通知时，在三天内付款。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租赁期间，乙方不能破坏和影响厂房结构与安全。

4、甲方为二楼配置的电梯归乙方使用，为了权利和义务相对公平的原则，甲方不收取使用的费用，乙方承担电梯使用的所有维护及维保费用，甲方以自己的户名配合电梯的年检工作，在乙方退租时应该保证电梯在承租时的使用及外观通过年检状况。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除经双方共同协商改造的部分，乙方应当保证恢复承租时的状态，否则将用保证金抵扣维修费，并多退少补。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承租区内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

3、租赁期间，乙方自己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5、租赁期间，生产经营出现安全、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证：

(1) 甲方保证对自己出租的厂房享有所有权和出租权，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能够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厂房，确保出租的厂房水电正常供应。如果因为甲方违反上述保证，并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厂房，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原因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6个月租金，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同理赔偿甲方6个月租金。

2、供电局、供水公司向甲方收取电费、水费时，甲方向乙方收取实际用电电费、水费。

3、租赁期间，乙方在使用水、电设施过程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使用水、电设施过程中出现表损现象，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可另行补充条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签订之后30日之内乙方入驻。

出租方(甲方):

李美君

授权代表人:

电话: 13305538006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1日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电话: 13965151597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合同登记编号：

M	Y	H	J	—	H	P	2	0	2	4	0	2	5
---	---	---	---	---	---	---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鱼饵料制造项目

委托方：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 张一元

受托方：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安徽省 芜湖市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08日

有效期限：2024年10月08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鱼饵料制造项目环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项目的规模、特征和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进行技术踏勘和综合论证分析，进行《报告表》的编制。

### 二、履行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环评提资单，甲方按照提资单要求提供环评所需完整资料。乙方于资料收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正式报批稿）一式贰份。

###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1、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应签署环评委托书及确认提资单内容，并作为合同附件。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提资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及资料。

为乙方的现场调查、分析论证、实验测定工作提供方便与协助。

### 四、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的保密

1、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

2、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义务应至本合同终止两年后或任何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3、乙方在环评过程中借用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委托方，但乙方可以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 五、验收环评方法

甲方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批。

乙方编写的环评报告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即视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本合同的环评技术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由甲方支付。费用包括环评报告编制费、监测费、税费等。

（二）支付方式：按第2种支付。

1、一次性支付：于环评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 / 元整。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作为环评报告的前期编制费用。余款50%，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在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若不能付清项目编制

款项，乙方有权不交付项目成果资料。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环评所需的资料和数据影响乙方的工作速度和质量，无故不接受或逾期接受乙方环评报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不能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天的，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1%。

(二) 乙方未按期完成环评报告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每延期一天的，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乙双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 八、其它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一式肆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一式贰份。

2、报批稿份数按合同约定数为一式贰份，甲方如需打印多份，可选择自行打印或交由乙方打印，乙方将收取人工及耗材费500元/份；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提供环评所需的资料和数据、资料和数据发生重大变更、增加工作量等）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逾期完成环评报告的，工作时间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无

##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起诉法院为合同签订地法院。

十、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同意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失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约代表人	方长元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顾问方 (乙方)	单位名称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约代表人			
	联系人	丁祖旺		
	住所 (通讯地址)	芜湖市苏宁环球A座1011室		
	办公电话	0553-8221668	其他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清水支行		
	帐号	34050167630800000007	邮编	241000

# 环评委托书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拟在 安徽省芜湖 建设 鱼饵料制造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方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10月08日

联系人：张一元（签字）

联系电话：15183349910

此件复制我馆政府档案，第 八 卷  
(盒、件)共 五 页。如有出入，以原件为准。  
芜湖市湾沚区档案馆  
2024年10月30日

019	2012年	11
司法民政	永久	

# 芜湖县人民政府

芜政秘〔2012〕138号

## 芜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六郎镇部分村级规模调整的批复



六郎镇政府：

你镇上报的《关于六郎镇村级规模调整的请示》（六政〔2012〕20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镇撤销中窑村与庆太村，组建新的中窑村，村部设在原中窑村；撤销中心村与东八村，组建新的东八村，村部设在原中心村；撤销永丰村与兴隆村，组建金桥村，村部设在原兴隆村；撤销永太村与新港村，组建易太村，村部设在原新港村；撤销紫园村与蜈蚣村，组建咸保村，村部设在原紫园村；撤销新团村与幸福村，组建新福村，村部设在原新团村。村级规模调整后，你镇共有保丰、南坝、北陶、强湾、加元、强桥、万锹、殷港、河东、港东、政和、周西、永文、永和、永定、周东、周下、中窑、东八、金桥、易太、咸保、新福23个村。

希你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平稳、有序组织实施，确保社会稳定。



2012年10月30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芜湖市	区县 (4)	芜湖县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永太村 10#3 号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永太村 10#3 号厂房			
行业类别 (7)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29'45.31"	中心纬度 (9)		31° 18'1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207MA2NP7N46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一元	联系方式		1518334991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其他		其他	45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车间阻挡、强制通风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207MA2NP7N468001Y

排污单位名称：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永太村10#  
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NP7N46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化粪池清掏协议书

甲方：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洁臣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甲方的化粪池清掏业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甲方位于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永太村 3# 厂房。

二、工作要求：定时清理，定期检查，保障畅通。如有特殊情况或应急情况随叫随到，完成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三、在清理工作过程中遵守学院的各项制度，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损坏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四、乙方在清掏化粪池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防事故，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的一切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五、承包费用：一次六百元， 一次一结

六、合同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七、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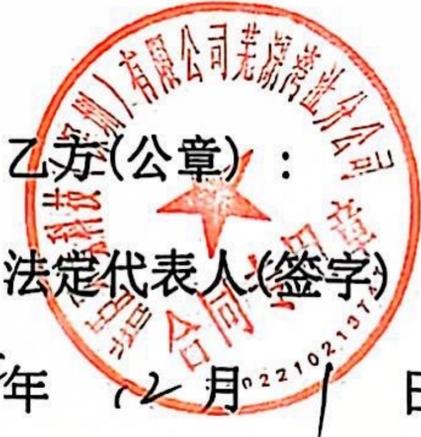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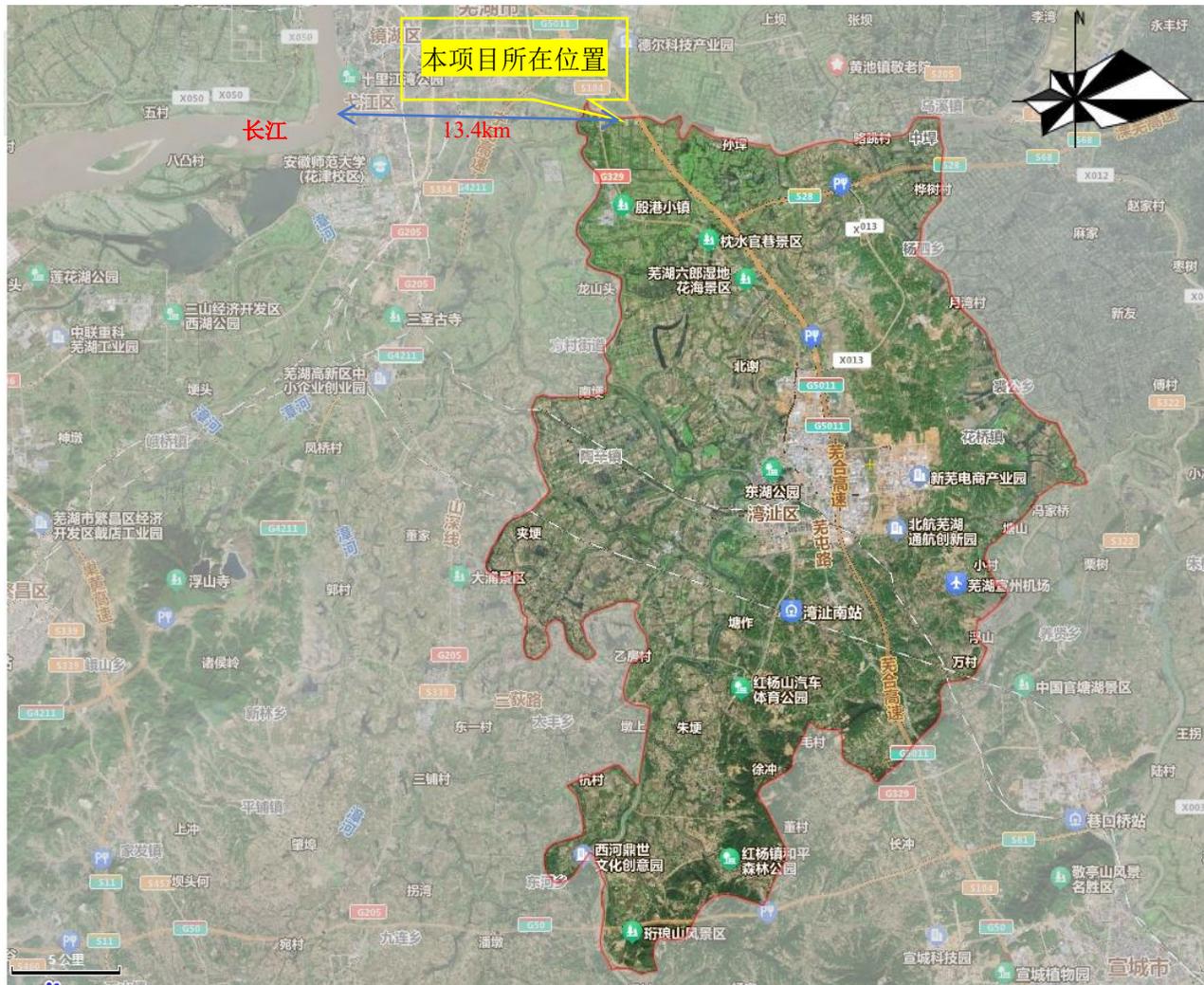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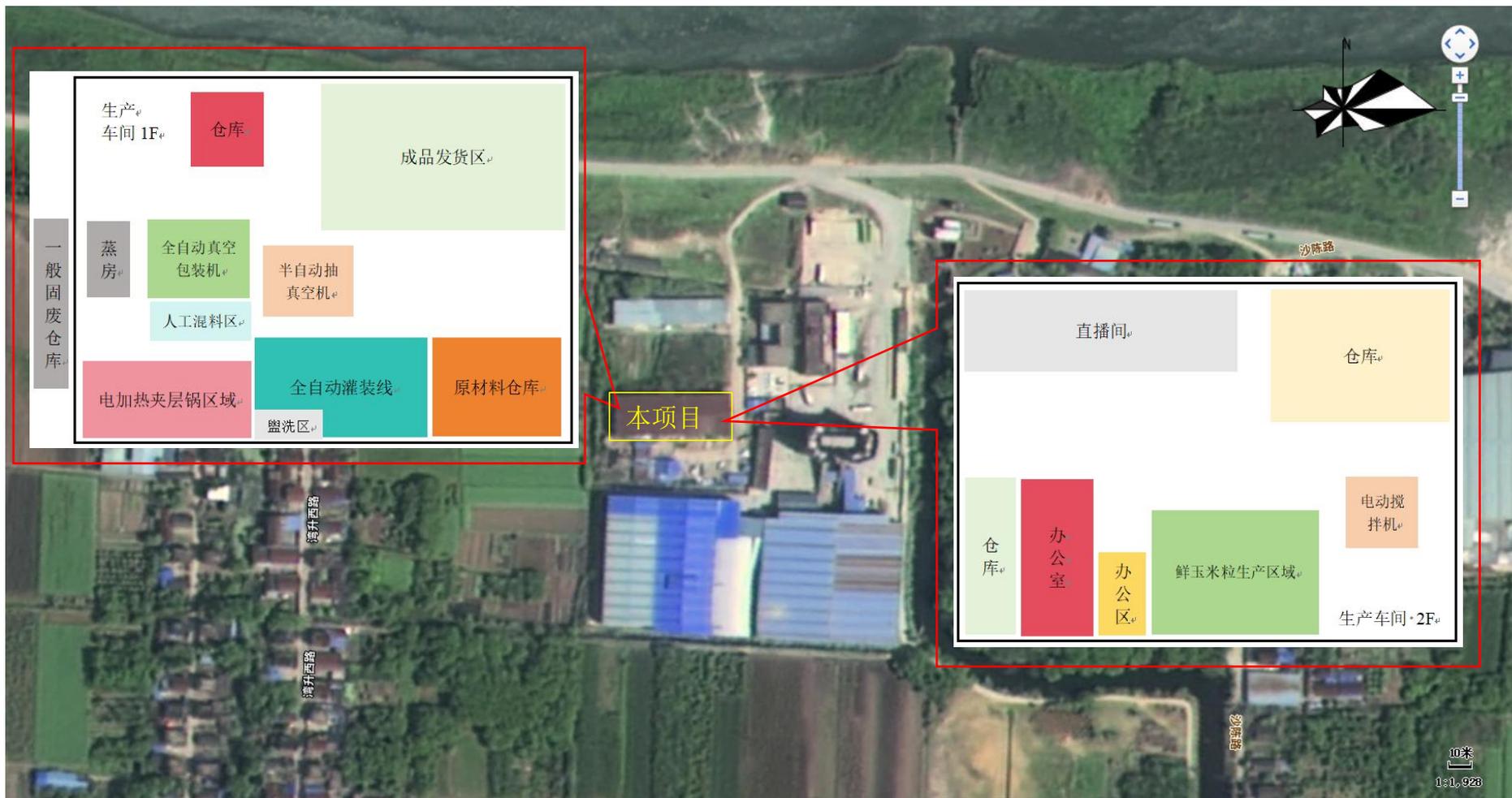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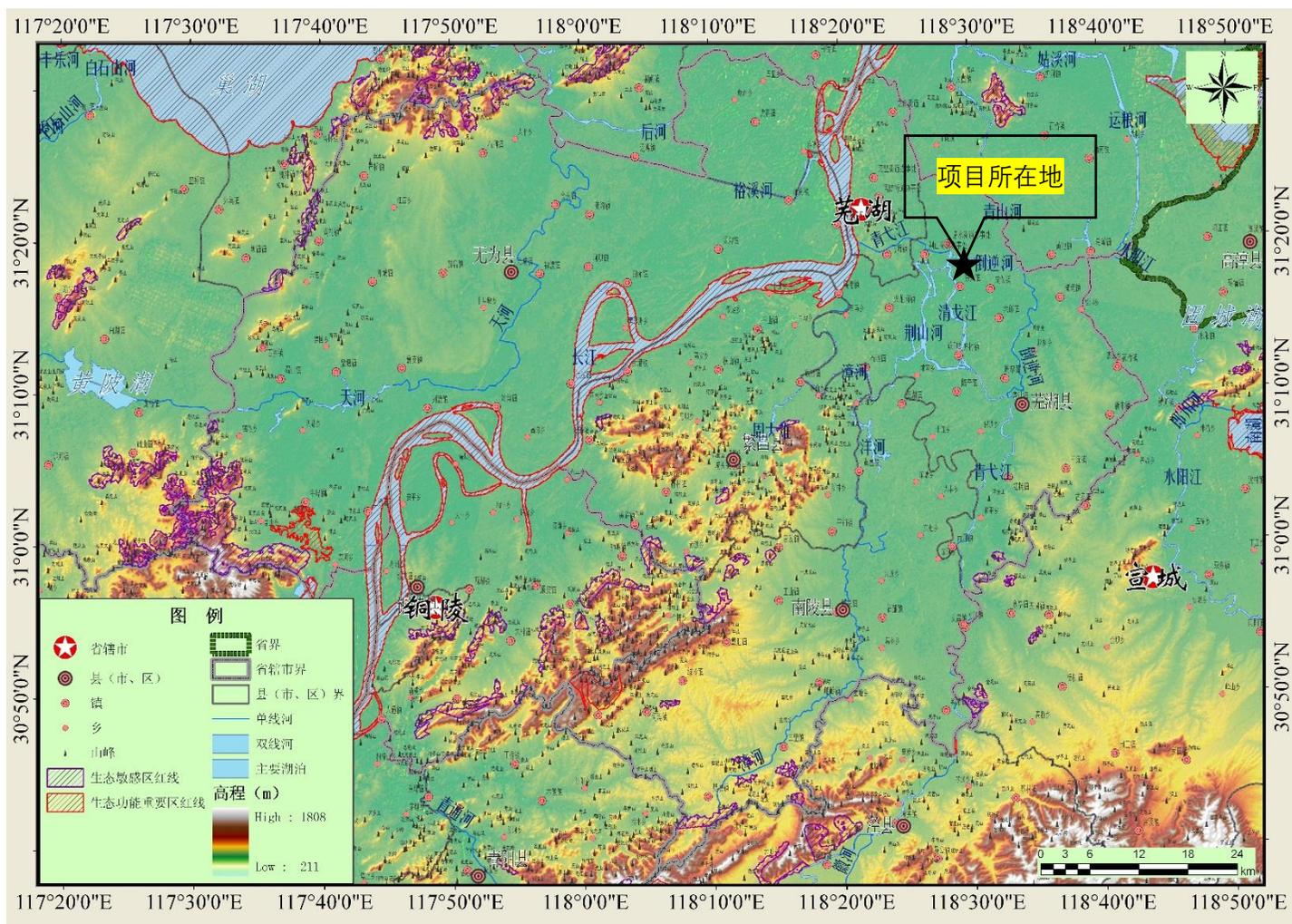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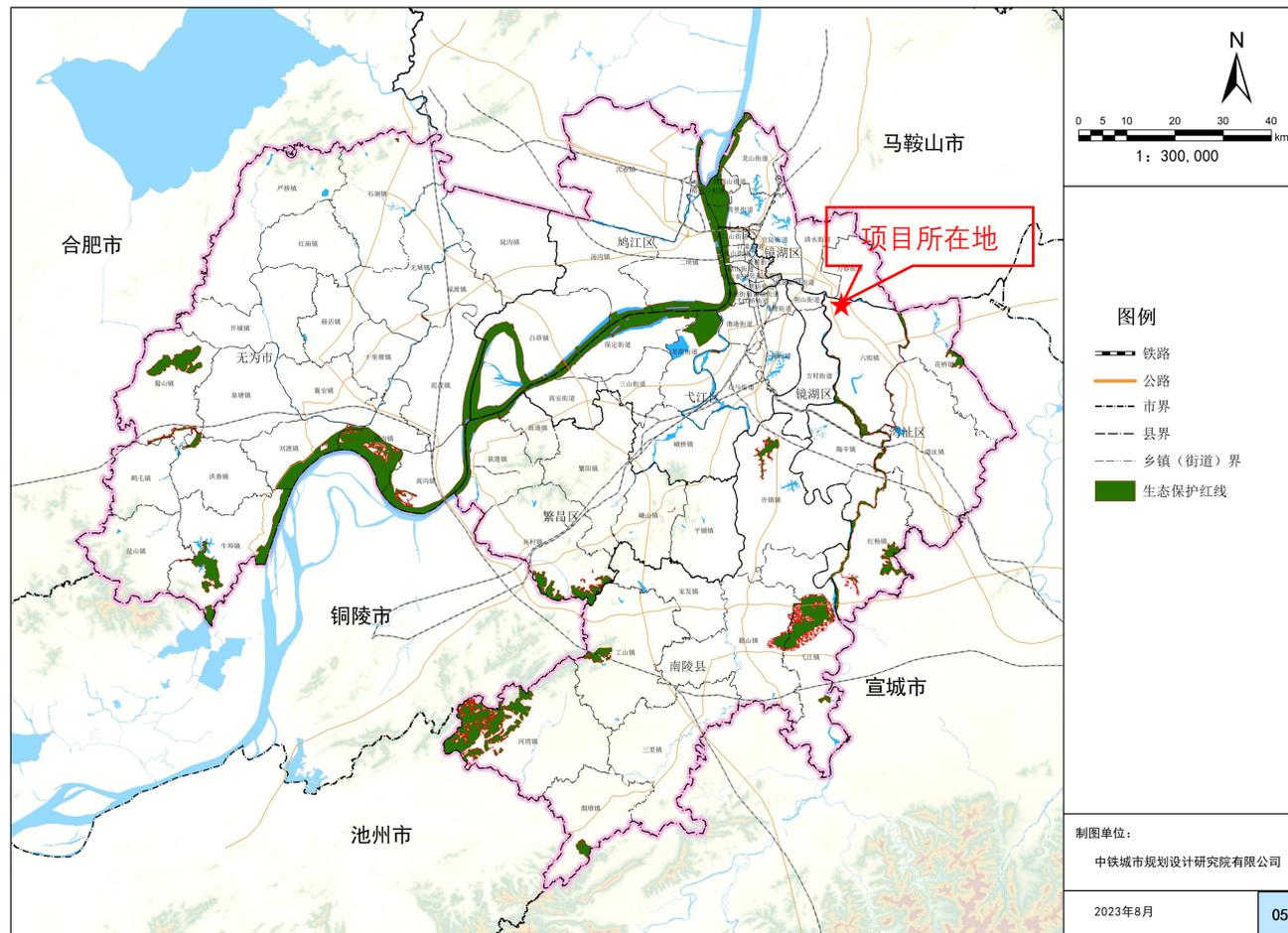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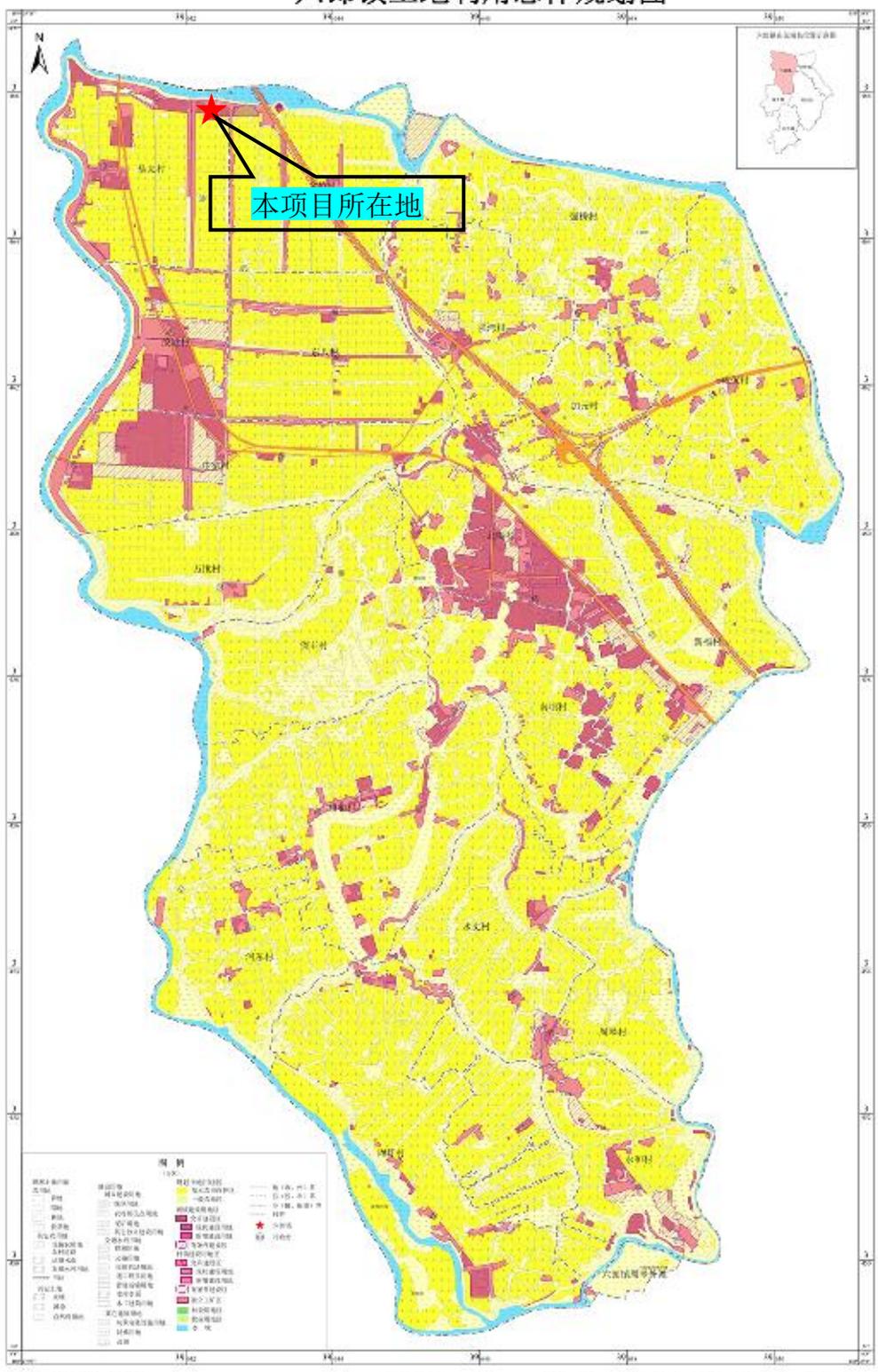
# 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5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六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总体规划图